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張育榕
電話：08-7320415分機6545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5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20802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4426936_11208023700_1_4426936_11208023700_1.pdf、
4426936_11208023700_1_4426936_11208023700_2.pdf)

主旨：修正「屏東縣政府辦理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並自112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作業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